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车站路校区食堂楼修缮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站路校区食堂楼修缮改造项目 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联润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7.2342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0.86105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润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3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